

本身為信託受益人的 殘疾人士須知

何謂信託?

信託是三方之間的一種法律關係：託管財產人成立信託，捐出資產給它，訂明有關誰將會受益於這些資產及這些資產將會怎樣運用或管理的指示；受託人是被指派去控制及管理信託裏的資產；以及受益人是能夠以不同方式受益於信託擁有的資產的人。

受託人必須依照信託文件裏的指示來管理信託財產，及使用那財產必須是完全為了受益人的利益。第三者無權受益於信託，除非信託文件裏有明確規定。信託可以是某人的遺囑其中一部分（“遺囑信託”），或者由人訂立在其在生期間生效的信託文件（“生前”信託）。

成立信託的文件描述每個受益人可以有的利益的性質和範圍，並概述受託人的職務和權力。受託人的一般責任和權力也可見於《受託人法》(Trustee Act)。

受託人怎樣決定何時給予利益?

“非任意信託”規定受託人必須向受益人支付某些款項。

“酌情信託”賦與受託人酌情權，決定款項應否支付給受益人。

受託人如有酌情權，在決定是否提供某項利益給某個受益人時，他/她必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信託的具體條款；
- 受益人的現況；
- 受益人是否正收取其他或會受影響的利益；
- 信託支持該項利益的財力；
- 在入息稅方面對信託及受益人可能造成什麼後果；及
- 對其他受益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信託管理其中一項重要的一般原則是“對等法則”，這是要求受託人必須衡量信託所有受益人的權利和利益，並公正地行事。有些信託文件明確地不包括對等法則。

如果某人是信託的受益人，殘疾福利會否受影響？

省政府殘疾福利

從信託或省政府殘疾福利獲得款項會有什麼影響，取決於省政府的政策，以及受託人在如何花費方面是否有酌情權。信託如屬酌情，根據卑詩省的《殘疾人士就業及補助福利法》(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規定的福利通常不會受影響，條件是有遵從省政府的指引。如果受託人沒有酌情權，那麼省政府殘疾福利就可能受影響。受益人須聯絡區內的省政府辦事處，了解他們的福利可能會如何受到某項信託的存在的影響。

其他殘疾福利

至於其他種類的殘疾福利(例如聯邦殘疾福利、保險理賠、私人長期殘疾福利)，在受益人可從信託收取什麼這方面或會有設定限制。請聯絡該殘疾福利的來源/管理人，了解他們的福利可能會受到什麼影響。

對受託人有什麼保密要求？

在為了託管財產人的家人或朋友打算而成立的私人信託裏，受託人可能要向受益人及其法律代表以外的人士，披露此信託的存在及與此信託有關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可能要向加拿大稅務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卑詩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BC) 或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PGT) 等機關披露資料。在開立戶口時受託人也可能須要提供一些資料給予金融機構，或者受託人可能須要向第三者 (例如貸款人) 證明，受託人有權進行某些交易。與每個受益人有關的一切資料都應該可供受託人使用，好讓受託人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如需更多有關 PGT 的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trustee.bc.ca，或聯絡我們。

聯絡公共監護 及受託人

Estate and Personal Trust Services

700-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電話 **604 660 4444**
傳真 **604 660 0964**
電郵 **estates@trustee.bc.ca**

可通過卑詩政府服務處 (Service BC) 致電免費長途電話。
撥打恰當的所在地區號碼(下詳)之後, 要求轉駁到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溫哥華 **604 660 2421**
維多利亞 **250 387 6121**
卑詩省其他地區 **1 800 663 7867**
電郵 **mail@trustee.bc.ca**
網址 **www.trustee.bc.ca**

正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重要事項:

製作本刊物是回應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經常提出的問題。它提供一般資料, 不能取代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如需要取得法律意見方面的協助, 可致電加拿大大律師公會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的律師轉介服務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604.687.3221 或 1.800.663.1919 (低陸平原以外免費長途電話)。